

##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5: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公司1号楼9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1、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有效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并请电话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并按上述（1）、（2）提供文件，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

(6)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7) 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出示和提供上述证件、文件。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公司1号楼10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真红

联系电话：0769-27284805

联系传真：0769-81833821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公司1号楼10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23168

电子邮箱：ir@dgtarry.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976，投票简称：达瑞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表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说明：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如有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的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